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10013266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」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